

# 聚焦“十三五”开局

# 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宁波:百日攻坚整治污染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 ■治理强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近年来,宁波市委、市政府始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十二届五次全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和《关于加快发展生态文明努力建设美丽宁波的决定》,并提出到2020年创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城市的奋斗目标,全市上下全力打好“五水共治”“三治理一提高”“二路二侧”“四边三化”等生态环境整治组合拳,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100%,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比例逐年上升,达标天数比例由2013年的75.3%上升到2015年的82.7%,宁波市总体环境质量逐年改善,经济社会和生态文明协同发展的格局已基本形成。

为了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宁波市编制完成了生态环境

规划并经省政府批复;《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于今年5月经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即将于7月1日实施,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从此有了更加可靠的法律保障;大力推进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到2015年底全市投运各类污水处理厂36座,处理能力203.8万吨/日。全市建成垃圾处理厂10座,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8%以上;扎实开展节能减排工作,超额完成“十二五”浙江省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节能减排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积极推进国家循环经济和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全面实施省级发展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坚持把生态环境整治放在突出位置,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导向,及时破解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区域环境安全。

### ■联防联控,大力实施全方位治理

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快燃煤设施改造和推动能源结构调整。今年6月底前,除统调燃煤电厂用煤外,地方煤炭消费较2012年负增长;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加大日常环境监管力度;今年7月底前完成560台10蒸吨及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加快在用10蒸吨以上非电锅

炉提标改造工作,力争8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开展热电厂的清洁化改造,力争在今年8月底前完成6台热电厂锅炉的改造工作,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天然气燃气轮机组特别排放限值。

**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今年6月底前,完成涂装、印刷行业中70%企业治理任务,完成一轮石化、化工行业LDAR工作,严格停工控制;完成区域内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审核和评估。

**加强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根据省政府要求全面供应浙Ⅵ车用汽油,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供应与国Ⅳ标准车用柴油相同硫含量(50ppm)的普通柴油;今年4月1日起,全市所有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气、柴油车,需符合国Ⅴ标准要求;今年6月底前,全市基本淘汰黄标车,并严格实施黄标车区域限行;加快高污染老旧内河船舶的提前淘汰,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今年4月1日起,宁波港全面实施靠泊船舶改用低硫油或使用岸电等减排措施(靠港后1小时和离港前的1小时除外);加快城市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以及电动汽车配套设施建设,新增或更新公交车中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比例达到60%以上。

**加强农业污染治理和开展区域环境整治。**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减量增效技术,大力推广使用有机肥,减少农田化肥使用量和氨排放量;加快推进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饲料化、能源化等形式的综合

利用,杜绝秸秆焚烧;加大“两路两侧”等重要路段沿线的环境卫生整治力度,确保无明显视觉污染。

**继续强化扬尘污染控制。**推进绿色施工文明工地创建,全面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加大清扫、冲洗频次,城区主干道机械清扫率达到100%;今年7月底前,所有在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料场和传送装置完成密闭化改造;今年6月底前70%的矿山达到《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的要求。

**完成监测预警能力和人工增雨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环保与气象部门之间、各区域之间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和会商联动;加强人工增雨指挥系统和作业装备建设,并做好作业演练。

**严格饮用水水源和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加大饮用水水源巡查力度,加密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密度,确保饮用水安全;开展辐射安全联合执法专项检查,严控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 ■扎实推进,打响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

结合实际,起草宁波市工作方案。本次专项行动时间长、任务重,为确保宁波市的工作方案尽快出台,市环保局密切关注省环保厅代拟起草的省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编制和进展情况,做到与省政府有关各项部署基本同步进行。按照省政府工作方案的征求意见稿,结合宁波市具体实际,起草了宁波市百日环保执法行动方案,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后,4月底形成了征求意见稿。5月3日经市政府办公厅发文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及时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5月16日省政府专项行动方案正式印发后,立即将修改完善后的宁波市专项执法方

案上报市政府,目前已经印发。

**突出重点,全面打响执法监管攻坚战。**省政府视频会议召开后,全市环保系统快速行动,重点对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工业园区及区域性、行业性的突出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执法检查,贯彻落实“三到位”(即“现场检查到位、违法行为查处到位和跟踪督促整改到位”)和“四个一律”的要求,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排污行为。4月25日-6月17日,全市环保部门累计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608起,其中已经正式做出行政处罚204件,处罚款1451.86万元,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案件17件,行政拘留10人(部分案件正在侦办中);涉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查封违法企业。

嫌环境犯罪案件5件,刑事拘留6人,取缔关停违法企业53家。

**强化督查,形成部门联动工作合力。**为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质量“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要求,形成“环保部门履行统一监管,建设、农业、城管、水利、国土等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的环保大监管格局”,宁波市在5月中旬印发了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督查工作方案,设立有市级各部门分管领导带队,设立9个现场督查组,对各地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通过两项督查工作的合并,在提升工作效率、强化工作合力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了对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的市级督查力度,将省政府总共开展2-3次督查要求增加到了每月1-2次,及时跟踪各地百日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并做到所有县市区督查全覆盖。同时为确保各地督查工作目标明确,市环保局还在5月12日专题召开了全市

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督查工作联络员会议,对督查工作进行了重点介绍和部署,进一步提高各地、各部门对开展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

**定期汇总,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在全面开展现场执法检查之外,市环保局还高度重视对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信息的收集汇总工作,落实专人负责专项执法行动信息的收集、汇总工作,并定期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分析,查找检查工作薄弱点、分析环境违法行为特点和发生趋势,并定期对全市环保系统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市通报,进一步营造全市上下环境执法高压监管的氛围。同时根据省环保厅要求,市环保局还及时将各类检查信息上报省环保厅,做到一周一报,确保各类信息上下联通、及时协调。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 台州:创新监管方式 保持高压态势

紧密围绕“美丽台州”和“五水共治”决策部署,台州市环保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积极打造环境执法最严城市,取得积极成效,环境监察工作连续3年位列全省前列。2016年,台州市以百日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为抓手,全市环境监察队伍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方法,继续保持高压环境执法高压态势。2016年1月-5月全市行政

处罚立案数394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313件,罚款1356.468万元、限产停产25家、查封扣押67家、移送公安案件58件、行政拘留37人、刑事拘留38人。



台州市玉环县环保局“1+2”作战单元执法人员正在检查现场。

统已接入废水监控点47家,废气监控点5家。污染源视频监控共接入84家企业,设置了430个摄像头,在27家企业安装了29套刷卡排污系统。今年,继续推进环保天眼平台建设,一方面继续增加监控企业,目前已有20家纺织企业安装刷卡排污系统及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环保天眼系统;另一方面结合VOCs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在区域内设置8个点位用于测风速、风向以及VOCs浓度。

**依托网格化建设,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根据上级精神,制定了《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在乡镇(街道)增挂环保办牌子,在工业集聚区增设环保办机构,将环境执法监管与社会治理“一张网”有机结合,实行综合执法,结合乡镇驻村干部模式,将环境监管延伸到村,并将管片环境违法情况与管片人员奖惩考核问责等挂钩,实现环境监管执法“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临海市、玉环县作为试点地区,在乡镇以下网格划分和落实职责方面做出了有益的探索。

**依托第三方服务,创新环境监管方式。**为克服当前环保监管人员、力量薄弱的问题,台州市去年11月在椒江启动了第三方监管工作,主要对重点监管企业开展监督工作。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企业存在的各类问题,第三方监管人员在现场及时提出意见并帮助企业整改;对于监督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在第一时间取证并报监察大队处置。同时,第三方机构每季度会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分析,提出整改意见并形成详细的总结报告,为执法人员落实企业整改提供助力。通过第

三方监督,使社会技术机构参与到环境监督管理中来,提升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精准度,做到公正、客观、专业,提高环保监管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同时也提高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和环保专业技能,逐步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参与监督的环保监管体系。

**依托单元监管模式,创新环境监管方式。**为着力提升环境执法力度,台州市在玉环建设了“1+2”作战单元行动,由一位中层领导(或有经验的骨干)与两名普通监察人员搭配组建单元作战模式,对经办的案件具有高度自主权并负责到底。并同时聘请有经验的优秀教官,对各单元内监察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系统性的作战体能训练以及全面的实战能力指导,充分提升单元内监察人员应急作战能力以及团队协作配合能力。目前玉环已组建了17个单元,充分解决临时调集人员配合不协调、力量不均匀等问题,避免只有声势而无实效的现象,形成了招之即来、集之即战的强力作战模式。

**依托监管制度改革,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根据上级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精神,台州市今年开展了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一季度市本级抽查重点排污单位7家,特殊监管排污单位25家,一般排污单位25家;县(市、区)环保部门共抽查重点排污单位38家,特殊监管排污单位258家,一般排污单位558家;通过检查,全市各级环保部门立案39件,移送公安部门7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停产、扣押9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54家,并将根据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信息公开。

### ■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以零容忍态度强势推进环境执法

**开展各类专项行动,重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今年,台州市连续组织开展市区水环境整治等各类环保专项行动,对全市医化、印染等行业进行了全面排查和重点督查。

**强化部门、区域联动,重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013年以来,全市持续深化环保公安执法联动,市公安局成立了环保食药监支队,全市设立了环保公安联络室,强化全市范围内环保公安专项联合执法行动,走在全省前列;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定期会商,就解决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陆续出台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同时,为提高特定区域大气恶臭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大气恶臭污染造成的危害,确保台州市主城区环境安全,市环保局建立了台州市特定区域大气恶臭预警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并成立了恶臭预警应急联动工作办公室,加强与椒江、黄岩、临海的预警应急联动工作,今年共发布预警19次,大幅降低了大气恶臭对主城区的影响。

**培训与实战相结合,重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台州市多次组织全市环境执法人员和重点监管企业环保负责人进行新《环保法》和相关配套办法的培训,提升应用实施新《环保法》的业务能力,增强企业的环保意识。针对全市环境监察队伍面临的实际情况和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短板,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地组织市、县两级环境监察人

员封闭式集训,通过党风廉政教育,提升了监察人员的廉政意识和职业操守;通过以新带老的现场实战化训练,进一步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和执法程序,提升了执法效能。

**加强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力度,重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广泛与媒体合作,在台州电视台《台州深观察》栏目开设了“五水共治”问题曝光节目,在台州日报上开设了“环保在行动”专栏,并推出“台州环境污染典型案例”等系列活动。在各类执法行动中主动邀请媒体记者全程跟踪,切实提高环境监察透明度。充分利用微信等各类新媒体,提升环境监察工作的宣传成效;充分畅通有奖举报、环保热线、手机APP等渠道,开通12369微信举报平台,进一步加大公众参与力度。主动向媒体曝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今年以来,通过浙江在线、浙江卫视《今日聚焦》等媒体平台,妥善解决了一批环境违法及重点难点环境违法问题。

**强化环境执法稽查,重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开展环境监察稽查,每3年完成一轮对全市环境监察稽查工作,并将稽查结果向当地政府进行了反馈;开展环境执法后督察,抽调各地业务骨干采取交叉检查的方式,对全市范围内环境违法处罚案件结案情况进行了专项稽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督促各地落实整改措施;是强化监督性监测,在线超标督办,及时向各县(市、区)及集聚区大队下发交办单,查处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 ■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最大限度盘活环境监察现有资源,提高环境监管成效

**依托互联网技术,创新环境监管方式。**去年10月,台州市在椒江建成“环保天眼”智慧环保系统并全面投用。这一系统实现了“六全”管理:即工业企业生产排污的全过程监管、全时段监测、全方位

监控和企业环境信息的全记录、全透明、全公开。这一平台的建设目标是将所有重点工业企业都要纳入监管,实现管理无缝无死角。目前,环境数据中心已收入2626家在产企业信息,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